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二）12 時 30 分

貳、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參、主席：林世傑校長

紀錄：鄭蕙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追蹤事項報告：

通過本校校內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24 節行政減課配當。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之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已於 4 月底全部評選完成。

(二) 各領域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如下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翰林	南一	南一
英語	南一	康軒	翰林
數學	康軒	南一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翰林	全華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授課時數、各領域課程時數之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14846 號函辦理。
- (二) 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如附件一。
- (三) 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處全面通過一週學習時數為 35 節。
- (四) 本校七、八年級彈性課程共安排 5 節，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共 3 節、社團 1 節、班會 1 節。九年級彈性課程共安排 6 節，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共 4 節、社團 1 節、班會 1 節。
- (五) 113 學年度七、八年級本土語言課程為必修，九年級為選修。日前已先行調查八升九學生修習本土語言課程之意願，學生均無意願。因此 113 年九年級不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六) 另各年級之彈性課程安排，是否需調整？
- (七) 自 113 學年度起，彈性課程需融入安全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等議題（此三議題務必擇一融入），並於課程計畫中呈現。

決議：

- (一) 113 學年九年級因無學生有修習本土語言課程之意願，不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二) 彈性課程延續原有之安排，但請各彈性課程設計代表，通盤檢視彈性課程計畫，重新修擬撰寫，務求符應彈性課程之設計宗旨、以及課程計畫之要求。
- (三) 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單元活動行事規劃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各領域依據 113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內容，規劃領域單元活動行事。
- (二) 另有關「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實施日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處行事曆，擬定定期評量日程。
-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處行事曆之段考週如下：
 - 第一次評量：第七週 (10/7-10/11)
 - 第二次評量：第十四週 (11/25-11/29)
 - 第三次評量：第二十週 (1/6-1/10)
- (三)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1/20 (一)
- (四) 定期評量實施日程預計安排如下：

第一學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期	10/8、9 (二、三)	11/28、11/29 (四、五)	1/9、10 (四、五)

決議：

- (一) 定期評量實施日程修改如下：

第一學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期	10/8、9 (二、三)	11/28、11/29 (四、五)	1/16、17 (四、五)

- (二) 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活動，另行安排。
- (三) 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事宜及結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8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20242628 號基隆市政府核定之「基隆市 112 學年度正濱國民中學課程計畫」辦理。
- (二)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願景、目標及架構之評鑑：需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列案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以作為新學年度訂定之參考。
- (三)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部定課程實施情形之評鑑：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列案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可依據公開授課情形檢視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四) 有關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之評鑑：組成彈性學習課程評鑑小組，針對彈性學習課程實踐情形進行評鑑，做成會議紀錄。
- (五) 本校之「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餘照案通過。

六、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接往例，教務處已將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完成後置放於 google 雲端硬碟，請各行政處室、領域及七八九年級彈性課程推舉代表於 **6 月 14 日前** 上線編寫以下資料：

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周次與課程內容
2. 九年級會考後課程規劃
3.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
4.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5. 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
6. 體育班課程計畫

(二) 依基隆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14846 號函，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含一般課程、體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 需存成 PDF 檔上傳網站，煩請體育組於體育班課程計畫完成後，將審查板與修正版檔案傳送至教務處俾便併同一般課程計畫上傳。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計畫因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另以公務填報方式辦理 (公務填報序號由教育處特殊教育課程承辦人另函公告)。

(三) 課程計畫審查日程安排：

1. 課發會會議紀錄、領域時數表、審查版計畫 113 年 7 月 18 日前函報及上傳。
2. 計畫修正版：於函復各校備查初審結果一週內，113 年 8 月 21 日前。
3. 函復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結果：112 年 8 月 28 日前。
4. 學校將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確定版置於校網 (加註備查文號) 及上傳課程計畫平台：112 年 8 月 30 日前。

(四) 待課程計畫完成後，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屆時再請委員們出席與會。

決議：餘照案通過。

七、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暑期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13 年度暑期活動如下：

1. 7/1 (一) ~ 7/2 (二)，共二個半天，辦理英語營隊。
2. 7/3 (三) ~ 7/16 (二) 兩週將與海洋大學師培中心合作，安排「史懷哲營隊」課程，共安排兩班，一班七年級新生、一班八年級 (七升八學生)。

(二) 本校 112 年度暑期輔導課程預計安排於 7/3 (三) ~ 7/30 (二)，

舉行，共四週，每日四節課，共 80 節課。

(三) 援往例，本校暑期輔導課程安排為七、八年級上四週、九年級上五週；今年是否照舊？教務處提供幾個方案，提請委員討論。

年級	七年級 (新生)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 安排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上「史懷哲營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週學校課程 + 兩週「史懷哲營隊」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上「史懷哲營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週學校課程 + 兩週「史懷哲營隊」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週學校課程 + 兩週「史懷哲營隊」	1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週暑期輔導課程 (7/1 ~ 7/26) 2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週暑期輔導課程 (7/1 ~ 8/2) 3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週暑期輔導課程後，另抽離重點學生繼續二週 (~ 8/16) 加強課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週暑期輔導課程後，另抽離重點學生繼續二週 (~ 8/16) 加強課程

決議：

(一)

年級	七年級 (新生)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 安排	■ 僅上「史懷哲營隊」	■ 二週學校課程 + 兩週「史懷哲營隊」	■ 四週暑期輔導課程後，另抽離重點學生於

			開學前一周 (8/26~ 8/29) 加強課 程
--	--	--	-----------------------------------

(二) 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九年級加課一週之開課方式。

八、提案八：

案 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合作式技藝班留校學生課程安排，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 明：

- (一) 113 學年度九年級全體學生均申請合作式技藝班課程，但如學生遲到或退班，仍需留在學校上課。
- (二) 112 學年度課程安排為 901~903 各自留在自己教室，由教務處安排任課教師授課。
- (三) 循往例，113 學年度九年級全體學生均申請合作式技藝班課程，目前留校學生人數總計 0 人，但如學生遲到或退班，仍需留在原班上課，由教務處安排任課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13：30

承辦人：

教師兼鄭蕙純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王妙銀
教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長林世傑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 (二)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代表	職稱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世傑	
總召集人	教務主任	王好錕	
執行秘書與記錄	教學組長	鄭蕙純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謝曼菁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張嘉純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周雪卿	
七年級代表	級導師	林桂英	
八年級代表	級導師	鄧瑋瑜	
九年級代表	級導師	李以培	
教師會	教師會會長	李幸為	
語文領域代表	國文科召集人	李幸為	
語文領域代表	英語科召集人	周靜宜	
數學領域代表	召集人	李以培	
自然領域代表	召集人	王好錕	
綜合領域代表	召集人	胡憶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召集人	謝曼菁	
社會領域代表	召集人	張碩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召集人	張嘉純	
科技領域代表	召集人	柯宜婷	
特教代表	特教組長		

附件一：

112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單位：每週節數

年級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英語文 (3)	英語文 (3)	英語文 (3)
		本土語文/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台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社會 (3)	社會 (3)	社會 (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3)	綜合活動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科技 (2)	科技 (2)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	30 節	29 節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學必有方 (1)	世界大不同 (1)
話，畫我 (1)			錢進未來 (1)	議起環遊權世 界 1 (1)
You & Me (1)				議起環遊權世 界 2 (1)
			閱讀悅讀 (1)	閱讀悅讀 (1)
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		1 節	1 節	1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0 節	0 節	0 節
其他類課程		1 節	1 節	1 節
彈性學習課程節 數		5 節	5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全學年協同教學 總節數	0 節	0 節	0 節

今年度實施年段用黑體字，不實施用灰體字。

附件二：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法定課程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102.12.11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4.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5. 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二)其他議題說明：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3. 法治教育：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095575 號函）。
4.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5.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三) 課程設計需融入安全教育、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前三者必須擇一)、性別平等、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

(一) 七年級實施規劃表(表 3-2)

法定/其他議題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註
	學期	週次	領域/彈性課程/彈性學習時數/ 其他時間	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上	3	朝會時間	1	每學期實施 相關課程或 活動至少 4 小時
		8	生活領域	2	
	下	4	晨間導師時間	1	
		6	生活領域	2	
性侵害防治 教育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
	下				
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家庭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 動	上				正式課程外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環境教育	上				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
	下				
海洋教育	上				每學期 6 節 以上
	下				
安全教育(交 通、防災、水 域、防墜、食 藥)	上				每學期至少一 場次校園疏散 避難演練及至 少辦理一場次 災害防救教育 主題活動
	下				
防制藥物濫 用	上				健康與體育 至少 1 節
	下				
資訊倫理教 育	上				至少 1 節
	下				
戶外教育	上				
	下				
生命教育	上				
	下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課程評鑑

108年6月21日正濱國中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109年7月8日正濱國中課發會修正後實施

112年5月25日正濱國中課發會修正後實施

一、依據

- (一) 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12年4月10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120215224號函頒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召集人兼委員會主席	督導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策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業務
課發會委員專家學者	委員	1.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2.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審議。

- 1.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
- 2.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 3.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 4.教科書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 5.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 6.領域內縱向連貫與跨領域縱向的統整
- 7.重大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各校訂學習課程設計團隊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1.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 2.課程統整實施的方法
- 3.教科書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 4.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 5.領域內縱向連貫與跨領域縱向的統整
- 6.重大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各領域及校訂學習課程設計團隊分別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邀海洋大學教育所之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項目	實施項目	實施時程	負責單位
1	課程評鑑自評表	每年五月底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專業能力指標自評表	學期中	教學組
3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與觀摩	學期中	教學組
4	學生生涯檔案建置	學期中	輔導室
5	審定本教科書評審表	每年五六月份	教學組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 架構	設計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 域/科目課 程	設計	1.檢視分析各該(跨)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彈性學 習課程	設計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實施情形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依據上表內容，訂定本校課程評鑑與領域檢核表，提供課發會、教師與行政組織進行檢核，檢核表如附件一所示。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 (一) 品質原則：檢核課程實施運作過程，掌握學生習得能力，作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 主動原則：落實學校課程，提供部編及校訂課程發展基礎。
- (三) 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加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 回饋原則：評鑑結果可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 (五) 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程實施情形	教學實施	<p>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p> <p>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p>
		18. 評量回饋	<p>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p> <p>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p>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p>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p> <p>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p>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p>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p> <p>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p>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方案表

課程方案名稱	請為課程方案命名，透過命名可以更精確的涵蓋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性主題/議題/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或技藝教育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說明	設計理念(理論基礎)、課程背景分析、學生學習圖像及課程實施之應注意事項等		
實施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八下 <input type="checkbox"/> 九下	節數	每週 節(課程對開請說明，如 00 與 00 上下學期對開)
設計理念	建議從以下方向敘寫(以下所列項目，不必全部都寫出) 與學校願景在地資源情境經驗的關聯? 對於學生學習有何重要貢獻? 促發怎樣的學習遷移? 包含哪些跨領域學習? 促成怎樣的跨領域共通及持久性理解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1. 根據設計理念與學生學習需求，選擇呼應該教育階段總綱/領綱/核心素養或校訂指標(若採領綱，需涵蓋二本領綱以上)。 2. 建議以主學習的 1-4 則為原則，避免失焦，並有利學習的浸潤與深化。 3. 將核心素養編碼及內容完整複製(若使用領綱請註明領域簡稱)，但可以畫底線方式擇取相關內容(擇取後的語意還是要完整)。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課程目標	1. 將選取後的該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設計理念、學習重點結合，敘寫課程目標。 2. 目標基本形式為動詞+名詞；另可加副詞或形容詞表達其狀態。 3. 可運用各核心素養內動作性質的字詞做為參考「動詞」，結合主題內容（名詞），建議以完整句子串連敘寫，以引導統整性探究與整合活用。	
表現任務 (總結性評量)		
學習進度週次/節次	單元/子題 單元子題可合併數週 整合敘寫或依各週次 進度敘寫。	單元學習內容 議題 (安全教育、 戶外教育、 生命教育、 其他)
第一學期	第 0-0 週 (欄位可自行增刪)	
	第 0-0 週	
第二學期	第 0-0 週	
	第 0-0 週	

議題/融入實施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必須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規劃				
環境與教學設備需求	環境： 教學設備： 學生先備基礎：			
教材來源				師資來源
備註				

1. 填表說明：可依各校需求自行增刪

附件五

三、彈性課程計畫進度規劃—其他類課程

(一) 七年級第一學期教學計畫表 (表 5-3)

1. 時數分配：每週學習節數(1)節，上學期(21)週共(21)節、下學期(19)週(19)節，合計(40)節。

2. 本學期課程架構：(請依學校實際情形填列，表格請自行增刪)

項 目	例：全校性活動	例：全年級活動	例：自治活動	例：補救教學		
主題或內容						
節 數						

總節數：

1. 本學期課程內涵：(請依據其他類課程架構安排分別編寫課程計畫)

項目：全校性活動								
教學期程	主題/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學習目標	教學重點	節數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項目：自治活動								
教學期程	主題/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學習目標	教學重點	節數	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備註

附件六

四、彈性學習課程－社團活動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總表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表 5-9)

實施社團班級總數： 申請補助之社團數： 合計開設社團數：

全學期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說明		
社團名稱-年級	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
籃球社-7 年級		
街舞社-7 年級		
橋藝社-8 年級		
英語會話社-8 年級		
藝文社 a-9 年級		
藝文社 b-9 年級		

各週教學進度											
週次	日期	籃球社	街舞社	橋藝社	英語會話社	藝文社 a	藝文社 b				
1	0830 0903										
2											
3											

填表說明：可依各校需求自行增刪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編班正 常化 (註 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1-1-4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3年。			
	1-2 導師編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4 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3年。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說明	
		檢核結果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2)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4)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評量正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扶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8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4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在此限。

註 4：15 班以下小校依課程計畫正常授課者不在此限。

